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朱增进、刘爱莲、陈冬华、肖斌卿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